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107）

府法訴字第 109045485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本縣芳苑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2 月 2 日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核定通知（案號：NE610930200，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主張其為案外人○○○之生父，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本縣二林戶政事務所（下稱二林戶政所）申辦案外人○○○之出生及認領登記，因未提憑生母之婚姻狀況證明或單身證明文件，經二林戶政所依職權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調查後，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完成出生及認領登記。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符合一般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請領資格，爰依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之規定，以原處分核定本津貼補助期間為 109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 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本件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請求追溯育嬰津貼至 109 年 8 月出生月份，本人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二林戶政所辦理長女○○○認領。因印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導致親友無法取得生母單身證明文件。本人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書中載明生母單身證明文件取得困難原因且提出新生兒戶籍登記申請。可調閱二林戶政所芳苑辦公室本人所申請認領之文件。因二林戶政所函請移民署及

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程序緩慢以致戶籍登記延宕至 109 年 11 月 9 日通知本人（茲有附件通聯紀錄參照）前往芳苑辦公室辦理戶籍登記申請並申請育嬰津貼。因公部門行政程序造成本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至二林戶政所辦理認領無法完成延宕至 109 年 11 月 9 日以致損害本人權利或利益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依訴願人所提出之戶籍登記資料顯示，訴願人之女○○○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出生，同年 11 月 9 日始完成出生登記，已逾兒童出生後 60 日，不符合本要點第 6 點第 6 款但書規定，故原處分機關依據第 4 點第 3 款、第 6 點第 6 款前段核定自受理申請月份即 109 年 11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每月發放 2,500 元育兒津貼，於法並無不符。至訴願人所稱戶籍登記延宕問題，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機關所為核定通知之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等語。

理 由

- 一、按 108 年 10 月 4 日修正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本要點所稱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五）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補助金額規定如下：（三）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第 6 點第 6 款規定：「本津貼申領及發程

序規定如下：(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1. 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2.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起 2 個月內申請者，得追溯自 107 年 8 月發給。」

二、復按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出生登記，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第 30 條規定：「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法務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29177 號函釋略以：「按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倘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依民法第 1063 條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者，即令事實上係妻與他人同居所生，在否認權人提起訴訟得有勝訴之判決確定以前，亦不容該他人認為非婚生子而依同法第 1065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求認領（改制前行政法院 51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例參照）。」內政部 93 年 9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9835 號函釋略以：「有關國人與非本國籍（含大陸地區）女子結婚，其子女出生於父母結婚之前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其申辦出生登記，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辦理。」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釋略以：「有關認領登記……所需文件及作業程序如下：……如生母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等特殊案件，由生父提出親緣鑑定證明文件憑辦，嗣後如有爭議，再循司法途徑辦理。」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216721 號函釋略以：「……有關生母行方不明之認定 1 事，我國籍男子於辦理出生或認領登記如稱生母行方不明者，戶政事務所於受理案件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依職權調查證據，得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709 號函釋略以：「……有關外籍勞工在臺所生新生兒，其生父為國人，生母嗣後行方不明或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者，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其外籍勞工生母

係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起申請居留者，戶政事務所得視需要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勞工專用居留案件申請表』所填婚姻狀況資料，以供戶政事務所向原屬國及相關機關查證其婚姻狀況之參考。……」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釋意旨略以：「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因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戶政機關無法確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者，得由該機關審酌一切情況，經審認判斷該子女為非婚生子女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三、依上開規定可知，育兒津貼原則上係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又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出生登記須以父、母、祖父、祖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為申請人，認領登記則以認領人為（即生父）申請人。生父申請認領登記，原則上須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若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或生母行方不明者，則得例外由戶政機關函請勞工或移民主管機關提供婚姻狀況資料，或由戶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經審認判斷該子女為非婚生子女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四、查，訴願人之女兒○○○係案外人○○○印尼籍移工所生，訴願人主張其為案外人○○○之生父，向二林戶政所申請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依前所述，原則上應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若證明文件取得困難，則得由戶政機關函請勞工或移民主管機關提供婚姻狀況資料，或由戶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後，始得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育兒津貼，並主張追溯自女兒○○○109 年 8 月 28 日出生月份發給，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6 款規定，須自女兒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始符合法令要件，先予敘明。

- 五、次查，訴願人主張因印尼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導致無法取得母胎單身證明文件，訴願人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二林戶政所申請認領及出生登記，因公部門行政程序延宕至 109 年 11 月 9 日始完成出生登記，請求原處分機關追溯育嬰津貼至 109 年 8 月出生月份等語。參照前開相關法令及函釋，因訴願人未提憑生母之單身證明文件或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二林戶政所自得視需要函請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其居留文件及身分證明等相關文件，以供審認是否符合辦理認領登記之要件；然二林戶政所亦得審酌一切情況，經審認判斷該子女為非婚生子女時，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查，本件二林戶政所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受理訴願人申請後，於同年月 16 日函詢勞工及移民主管機關，調查案外人○○○印尼籍移工婚姻狀況，嗣經內政部移民署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函復後，二林戶政所即於 109 年 11 月 3 日通知訴願人已查復完畢，請訴願人備妥文件到所辦理，並於同年月 9 日完成出生及認領登記，固尚難認有行政程序延宕之情事，此有二林戶政所 110 年 1 月 11 日二鎮戶字第 1100000116 號函及附件影本在卷可稽。惟揆諸前開說明，二林戶政所亦非不得審酌一切情況，逕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向二林戶政所申請出生及認領登記，如二林戶政所逕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即符合於子女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之要件，從而訴願人即可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追溯自出生月份即 109 年 8 月起發給育兒津貼。則本件因二林戶政所向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調相關資料，以致訴願人無法於子女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登記，此一逾期所造成之不利益，似尚非可歸責於訴願人。
- 六、末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認訴願人之女○○○係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出生，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9 日方完成子女出生登記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已逾子女出生後 60 日，依本要點第 6 點第 6 款

本文規定，以原處分核定本津貼補助期間自申請當月即 109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每月補助 2,500 元，固非無見。惟查，訴願人係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即向二林戶政所申辦其女○○○之出生及認領登記，然因二林戶政所向移民及勞工主管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以致訴願人無法於其女○○○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出生及認領登記，此一不利益，似不應歸由訴願人承受。關於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6 款但書所定之 60 日期間，如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以致遲誤者，有無得例外准予追溯自子女出生月份發給育兒津貼之餘地，容有再行查明之必要。爰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而 2 個月內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予以解釋後，再依解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分，以昭折服。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王 惠 美